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告 黃志巨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被告 黃明峯

黃蕊妹

兼上一人訴

訟代理人 黃蕙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

被告 吳滄國

訴訟代理人 吳漢忠

被告 吳聰儀

吳聰喜

吳聰賢

兼上三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吳百釗

被告 陳淑娟

張松彬

黃勝清

黃志忠

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
02 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至附表七中關於「黃蕊珠」之記載，均
05 應更正為「黃蕊姝」。

0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4、9至13「應有部分比例」欄內關
07 於「48435分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48345分之」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1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3 予更正。

1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許馨云